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邵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及邵女士配偶丁先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87.16%的投票權，方式如下：(i)邵女士直接持有的12,225,59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36%)；(ii)丁先生直接持有的12,225,59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1.36%)；及(iii)由邵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實體萬幫投資集團持有的759,967,3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4.44%)。

緊隨[編纂]完成後，邵女士及丁先生將由其本身並透過萬幫投資集團，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再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於[編纂]完成後，邵女士、丁先生及萬幫投資集團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及丁先生本身及透過萬幫投資集團作為其投資控股工具，於能源行業的企業中擁有權益，主要投資(i)本集團；(ii)萬幫太乙集團(一間新成立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我們的業務重組後經營能源運營業務)；及(iii)萬幫投資集團四家全資實體，分別為哈爾濱萬幫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萬龍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紫苑微電網技術(江蘇)有限公司及萬幫新(上海)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以下載列本集團、萬幫太乙集團及大型儲能系統運營實體的主要業務概要：

實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主要從事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安裝服務；及(ii)微電網系統的製造及銷售；及(iii)大型儲能系統的製造及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萬幫太乙集團	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站、大型儲能系統及微電網的運營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為自有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充電服務；(ii)為第三方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運營平台服務；及(iii)為大型儲能系統及／或微電網提供運營平台及能源管理服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	主要業務
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	主要從事投資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以及提供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運營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

### 本集團與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業務獲明確劃分

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與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業務獲明確劃分：

- **不同業務性質及重點。**我們經營的智慧能源行業領域與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經營的領域有著明顯差異。本集團專注於能源設備製造業務，其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安裝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的工程及建設服務。萬幫太乙集團則經營能源運營業務，其主要涉及為電動汽車充電站提供充電服務及運營平台，並為大型儲能系統及／或微電網系統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主要從事投資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以及提供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運營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
- **行業價值鏈中的不同定位。**本集團與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於電動汽車充電及儲能產業價值鏈中的定位截然不同。本集團處於電動汽車充電及儲能產業價值鏈的上游領域，專注於設備的研發及製造。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則於下游領域經營，提供軟件驅動的運營及能源管理服務及／或投資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
- **獨立供應鏈。**我們的供應鏈與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不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智能能源設備零部件製造商。我們已建立自身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系統，並制定自身供應商名單。我們概不亦將不依賴萬幫太乙集團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供應鏈。
- **獨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我們已建立成熟銷售網絡，涵蓋廣泛地理區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橫跨中國等全球約70個國家及地區的綜合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萬幫集團實體就其電動汽車充電站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不時向本集團採購若干智能能源設備以及安裝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8.0%、5.2%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6.3%。就我們的收入而言，該等銷售的交易金額預期於[編纂]後仍維持於合理水平，且不構成我們收入的重大來源。該等銷售活動概無，且不預期影響我們獨立發展、管理及拓展銷售網絡或客戶群的能力。

此外，我們主動識別及接洽符合我們商業及戰略目標的客戶。我們可能不時向客戶介紹萬幫太乙集團所提供的能源運營業務。為減低本集團與萬幫太乙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萬幫太乙(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據此，(i)萬幫太乙集團應將任何銷售我們的智能能源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設備及服務」)的機會(該等客戶對設備及服務存在需求者，「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及(ii)萬幫太乙集團應就任何新機會授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

- **不同的研發重點及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業務依托於不同的技術專長及研發重點。本集團專注於智慧能源設備的硬件設計、電氣工程、製造工藝及系統集成，並掌握多項核心技術能力，包括高性能智能交流充電、低功率雙向直流充放電、智能儲能系統以及基於動態功率分配的高功率液冷超快充。而萬幫太乙集團則專注於軟件開發、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算法及能源管理優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專注於項目投資及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的項目級運營及管理，涵蓋日常運營及效率提升。邵女士雖為萬幫太乙及萬幫新(上海)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但其主要負責統籌萬幫太乙及萬幫新(上海)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而非參與彼等日常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萬幫太乙集團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中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及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萬幫太乙集團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

鑒於我們與萬幫太乙集團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主營業務有清晰業務劃分，董事認為，萬幫太乙集團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主營業務既不形成我們的主營業務，亦不符合我們專注於能源設備製造業務的整體及戰略方向，且發展萬幫太乙集團的能源運營業務及／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運營業務將分散管理層於我們業務的發展時間、精力及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源運營業務或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投資及運營實體的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運營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合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自管理、運營及財務角度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中擔任的主要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邵女士	執行董事、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萬幫投資集團	非執行董事
		萬幫太乙	非執行董事
		萬幫新(上海)	非執行董事
		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管理角度而言，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各董事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除其他事項外，其須按本集團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e)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上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就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而言，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於資金及人員方面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萬幫集團實體供應大型儲能系統、微電網系統及充電相關設備以及安裝服務，且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萬幫集團實體的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8.0%、4.9%及5.6%。該等大型儲能系統、微電網系統及充電相關設備以及安裝服務並非僅與萬幫集團實體訂立，並已按類似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就交易金額而言，預期相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亦將保持合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理由及歷史金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因此，就交易金額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且預計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設有負責本公司財務控制、會計處理、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分配資金。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萬幫投資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墊付若干貸款（「貸款」）。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保（「擔保貸款」）。有關貸款及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及擔保貸款均已悉數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應付或應收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質押或擔保，且我們未來不擬依賴任何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 有效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載列優良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知悉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就審議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的商業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用於年度檢討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連同依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若干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採用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